

人權影響評估 操作手冊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2025 年 12 月

目錄

壹、人權影響評估推動緣由與目的	1
貳、認識人權影響評估.....	5
一、人權影響評估之內涵及共通原則	5
二、評估步驟	10
參、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指引	23
一、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3
(一) 檢視表基本資料.....	23
(二) 填表說明.....	25
(三)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28
(四) 「柒、人權影響評估」	32
(五)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48
(六)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50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3
(一) 檢視表基本資料.....	53
(二) 填表說明.....	55
(三) 「1-1 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	58
(四) 「1-2 【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	60
(五) 「1-3 【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	62
(六) 「1-4 【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64
(七)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66
(八)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	

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69
(九)「1-7【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71
(十)「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72
(十一)「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74
肆、附錄	76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	77
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1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96
第五點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05
第五點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109
第五點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簡表】	116
第五點附表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18
第五點附表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 核表	124
四、常見問題 Q&A	126
五、公文製作參考範例	140

壹、人權影響評估推動緣由與目的

自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提出以來，聯合國藉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合稱兩公約）等九大核心人權公約逐步建立當代的國際人權體系，1993 年的《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再次強調人權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關聯性，進而開啟人權主流化(Human Rights Mainstreaming)概念的發展，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 OHCHR）、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及其他國際組織等，亦鼓勵並協助各國持續發展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指標與統計、人權預算等人權主流化政策工具，以將人權原則納入所有政策領域。

我國自 2009 年起即陸續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致力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透過建立各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機制、進行法規檢視及修正、全面推動人權教育等方式，將人權觀點融入各項政府施政，另於 2022 年 5 月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於同年 6 月成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行政院層級統籌及推動人權工作，尤其針對人權保障機制之建立，積極研擬符合我國在地化需求之人權主流

化政策工具，除發展人權指標與統計之監測機制、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協助各機關就政策、法規、計畫、方案等，自研議、規劃、執行、監測至施政成果之檢討評估等各個階段均融入人權觀點，使人權保障成為各項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石。

人權影響評估作為人權主流化重要工具之一，政府得據以系統性地檢視政策方向是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重要原則、法案與計畫內容與國際人權規範之關聯性，將人權觀點融入政策與法案形成過程，著重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下稱利害關係人)參與，強調賦權及監測，以實證為基礎預測潛在影響，把抽象的人權標準轉化為具體法案規範或計畫內容，並研擬相應之預防、減輕、補償與救濟措施。人權影響評估同時也是政府持續監測法案及計畫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方式¹，亦得結合人權指標釐清人權保障趨勢或人權侵害風險，配合及時檢討修正各項施政，提升政府施政的品質、效能及正當性。

我國人權影響評估分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其中法案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規定，於各機關研擬法案時，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

¹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13 點 b。

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進行完整之評估；原 2013 年 9 月 12 日修訂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即納入「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兩公約」項目，檢視對人權之影響。至於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惟因法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自評檢核表」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既有作法，缺乏完整全面之評估機制設計，各機關無從據以依循已國內法化之各該國際人權公約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為使各機關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方式能更為聚焦，行政院配合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見附錄二，本手冊第 81 頁），並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新增「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請見附錄三，本手冊第 118 頁），擴大評估範圍至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項目。期待透過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建立，協助各機關於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議)前之研擬過程中，盤點法律及計畫草案可能涉及之利害關係人，有系

統地評估可能涉及各權利項目，透過蒐集資料、意見徵詢及協商等程序，預先評估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不同群體可能產生之正面效益及不利影響，事先防止人權侵害，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 條²規定；並於政策執行後進行監測瞭解實際影響，以監督公共政策，創造正循環，落實人權保障。

²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貳、認識人權影響評估

一、人權影響評估之內涵及共通原則

人權影響評估是一種用以檢視政策、法規及計畫的政策工具，讓決策者可以藉由一定的程序及實體評估事項，有系統地識別並衡量其對於人權可能產生的影響，協助決策者充分瞭解擬採行作法對於不同利害關係人、尤其是各種處境不利群體，可能產生哪些正面效益及不利影響，據以思考研擬中的政策、法規及計畫是否須再調整，並針對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預擬相應的預防、減輕及補償機制，同時衡酌是否有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外，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因此，人權影響評估此種政策工具，有助於各機關在作成政策決定前，完整盤點各種可能涉及的利害關係群體，在意見徵詢過程中納入各該利害關係群體，進行有意義的對話，並藉由所蒐集到的實證資料及徵詢所獲意見，檢視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與各該國際人權規範之關聯性，充分考量各種作法對人權可能造成的利弊得失，提升政府決策之周延性及妥適性，避免或提前因應日後可能的爭議。

為保障人權，在人權影響評估操作過程中，無論是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均應注意以下關鍵原則：

(一) 參與原則：係指任何受到政府特定決策影響之人，都應該有機會參與該決策過程。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為人權影響評估最核心的價值。為落實參與原則，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 ✓ 意見徵詢階段應予利害關係人廣泛參與。
- ✓ 參與者應具有代表性。
- ✓ 於研擬各階段應提供持續的對話管道與機會。

落實參與原則可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 機關應向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徵詢哪些利害關係人宜納入徵詢意見對象，並視法案/政策議題複雜性規劃諮詢次數與場合。
- 如為特定群體，除直接徵詢該群體之個人外，其代表團體³亦可是徵詢對象。
- 為確保利害關係人實質有效之參與⁴，建議得以多元方式進行，除網站公開/書面徵詢外，以諮詢會議、焦點座談、公聽會及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利害關係

³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提及「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建議參考本手冊肆、附錄四常見問題 Q&A【問題 15】內容。

⁴ 倘涉及兒少、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群體意見徵詢，建議參考「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及本手冊肆、附錄四常見問題 Q&A【問題 14、24】內容。

人意見，並於諮詢前以適當方式提供關於法案、計畫及諮詢方式等充分資訊及準備時間。

- 諮詢所蒐集之意見，得於諮詢過程中或事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回應，使利害關係人有機會瞭解意見是否獲得採納或不採行之理由。

(二) 不歧視原則：係指諮詢流程之相關規劃須具有包容性、性別敏感，並考慮到面臨風險的個人和群體之需求。為落實不歧視原則，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 ✓ 應考慮利害關係人參與意見徵詢過程之可能障礙。
- ✓ 徵詢方式、地點及時間等避免成為利害關係人無法參與之原因。

落實不歧視原則可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 機關應事先調查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國家語言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例如，辦理意見徵詢實體會議時，同時開放線上參與或以書面意見蒐集，安排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如有離島、偏遠地區及其他外縣市參與者，並應考量其交通時間，避免間接形成參與之阻礙。

(三)賦權原則：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

確保他們確切瞭解議題及潛在影響，並有能力完整表

達其意見。為落實賦權原則，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留有足夠時間使利害關係人瞭解議題及對其影響。

✓提供相關資源（例如背景說明、各種替代方案等）使

利害關係人發展其能力。

✓特別關注參與者當中不利處境之個人和群體。

落實賦權原則可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事先掌握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並視情形提供大眾

交通資訊、專人解說或相關補貼，以利利害關係人有

意義的參與。

(四)透明原則：獲取資訊對有意義之參與至關重要，影響評

估過程應儘可能透明，讓參與者均獲得資訊共享，並以

適當方式傳達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為落實透明原則，機

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應使每一參與者皆平等獲取各項資訊，包含其他參

與者之意見。

✓相關徵詢文件應以利害關係人熟悉語言或可及性格

式⁵提供。

- ✓ 參採後修正內容或不參採意見之回應應以清晰、適當方式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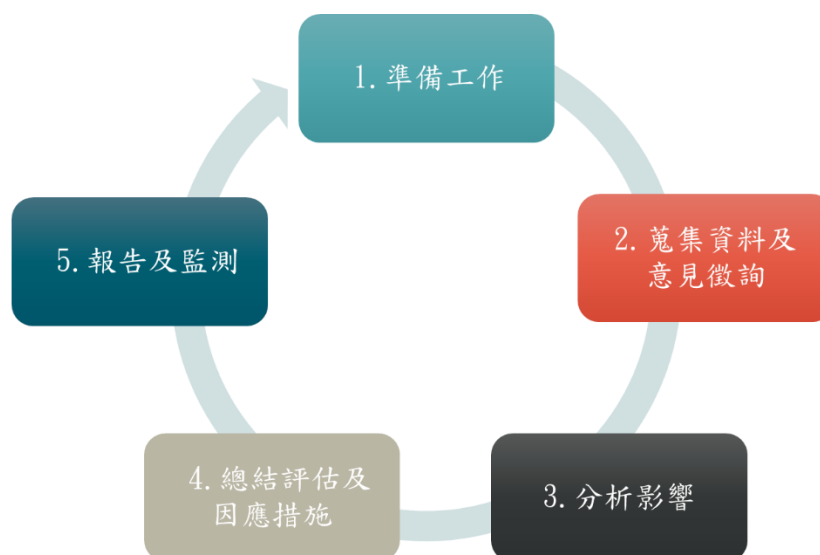
落實透明原則可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 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進行法案及計畫之資訊公開、意見蒐集及回應，讓參與者適時獲得充分資訊。

⁵ 可及性格式 (accessible formats) 是為各類不同需求的障礙者提供多元的方式，接收印刷、書面或視覺材料資訊，包括易讀版、手語版、有聲書、點字書等。(請見 CRPD 資訊網/宣導專區 <https://crpd.sfaa.gov.tw/> 【公告】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

二、評估步驟

人權影響評估可分為 5 大步驟，且各個步驟間屬動態關係，視資料蒐集、意見徵詢的情況，有可能需反覆、來回進行，再將最終評估結果分別填入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檢視表相關欄位。以下說明各步驟之目的、作法，並說明相應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評估項目：



(一) 步驟 1：準備工作(Preparation)：

為開始人權影響評估前之準備工作，包括篩選(Screening)及範圍界定(Scoping)：

1. 篩選(Screening)：為瞭解後續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目的、操作方式及評估範圍，應先廣泛檢索相關國際人權

規範、國外作法及立法例、國內相關法規等，釐清可能涉及的議題及其性質，初步篩選、決定目前已掌握之資料是否足夠評估就該法案或計畫可能造成之影響。

2. 範圍界定(Scoping)：範圍界定的目的，是希望機關可以藉此確認接下來必須納入評估事項的範圍，包括檢視目前研擬中的法案、計畫，有哪些草案條文或計畫內容對人權可能造成較嚴重的不利影響而一定要納入評估範圍，或是哪些條文或計畫內容可能影響較輕微而無須進行評估，另外還有哪些相涉的法案、計畫可能需要在評估過程中併予考量；就待評估的法案、計畫，初步盤點可能涉及多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權利時，則可以透過諮詢，釐清法案、計畫與各個權利間關聯的密切程度，再決定要就涉及的所有權利逐一進行評估，抑或限縮評估範圍、僅聚焦檢視特定幾項權利；另外亦盤點哪些是已知可能利害關係人。

機關得依篩選及範圍界定後，所決定進行評估的目標、可能利害關係人及權利等評估項目及範圍，具體規劃後續以何種方式蒐集資料、對哪些群體以何種方式徵詢意見、法案預告或計畫草案進行資訊公開之範

圍及時機、各項評估工作需要支出的預算額度等，並預估各項工作期程。透過釐清後續應進行事項，以利日後依此階段訂下之工作方法及期程，聚焦評估各該法案、計畫對人權最有可能產生之影響，配合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議)期程完成各階段評估工作。

為進行上開工作，除考量立法期程及業務推動需求外，可能還需要尋求外部諮詢意見，包括法律、人權及各該法案、計畫所涉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法案、計畫主管(辦)機關可透過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之方式進行討論；倘法案、計畫之主管(辦)機關希望與相關學者專家更密切、深入討論，或相關研擬時程無法配合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開會時程，或研擬中的法案、計畫涉及新興人權議題，而無法對應現任委員之專長領域，或該機關尚未設置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亦可自行政院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委員或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具相關專業背景之委員，邀請其擔任人權諮詢員，以召開會議或書面徵詢等方式，就可能涉及之利害關係人、蒐集資料之方法提供建議。擇定人權諮詢員之人選時，並應注意其就待評估事項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其他應予迴避之情

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之妥適性。

完成上述工作後，若經評估仍需進一步蒐集資料，則繼續進行步驟 2，否則直接進入步驟 3。

舉例 以興建機場為例，在此步驟應思考因興建機場而受到影響的區域範圍及利害關係人，可區分為興建期間及興建完成兩階段進行考慮，並應將機場附近居民、原住民族部落(如預定地位於部落傳統領域內)、機場工作人員、相關政府機關、NGO 和相關涉及企業等均納入受影響對象考量，然後規劃資料蒐集及徵詢上述利害關係人之方式。

< 對應檢視表欄位 >

◇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5-1 法案影響對象」、「5-4-1 盤點現有資料」】、【柒、人權影響評估】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請見本手冊附錄二，第 81 頁至第

86 頁)

☆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1-1 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1-2 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請見本手冊附錄三，第 118 頁至第 121 頁)

(二) 步驟 2：蒐集資料及意見徵詢(Data collection and consultation)：

為了確保進行評估工作時，能確實回應各類利害關係人關心之事項，且有詳實的實證資料作為基礎，據以分析法案方向、計畫採行作法可能實際造成之衝擊或潛在影響，並且在評估的各階段都落實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步驟 2 包括蒐集資料 (Data collection)、利害關係人參與 / 徵詢及協商 (Stakeholder engagement ; Consultation)，說明如下：

1. 蒐集資料 (Data collection)：透過量化之統計與調查、質性訪問及混用方法，儘可能蒐集所有評估所需之資料。初步可以先從盤點現有資料開始，蒐集既有的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等政府統計資料、研究報告、

考察報告、國內外文獻等資料，然後諮詢利害關係人和專家學者意見；倘發現既有之資料不足，則可能需要另行規劃以訪談、田野調查、問卷、普查等不同方式強化基礎資料。

2. 利害關係人參與/徵詢及協商(Stakeholder engagement ; Consultation)：良好的政策建立在於開放、透明及參與上，在政策施行前與受影響對象及其代表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及協商，各種權利保障之主體、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規範之產業代表團體、相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計畫執行區域之社區居民等，都是可能須進行徵詢協商之對象。基於平等機會參與、多方意見交流後方能積極對話討論，藉由交互檢視、驗證多方利害關係人之不同觀點，凝聚各界最大共識，減少後續推行阻力。就牽涉之其他政府部門或當地組織，必要時進行協商，以尋求對權利衝擊最小或能有效減少負面影響之方案。選擇以訪談方式蒐集資料時，必須先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正在做人權影響評估、取得訪談甚至攝影之同意等；倘訪談對象可能因揭露身分遭不當對待，必要時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或採取保密措施。

機關可透過盤點蒐集之實證資料，及徵詢利害關係人所獲意見，瞭解待評估權利項目於各該利害關係人享有或受侵害之現況為何，俾利分析所涉人權議題推動上遭遇之問題，並以此作為日後法案通過後或計畫核定執行後實際對人權產生何種影響之比較基準。

舉例 以興建機場為例，有支持興建機場者，也有反對者，在此步驟的資料蒐集及意見徵詢必須包含支持者及反對者雙方的意見，也要掌握興建機場區域的人口統計、就業條件及土地所有權及運用現況等基礎資料，作為評估政策可能造成影響的依據。另外，為瞭解利害關係人擔憂或注意事項，可以進行訪談、調查或辦理公聽會，甚至做團體訪談，儘量蒐集更多的資料來做交叉分析。訪談的地點同時也需考量利害關係人需求、交通方便性及確保提供資訊者的安全。

< 對應檢視表欄位 >

◇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5-2 對外意見徵詢」、「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5-4 資料

蒐集工作」及第伍部分之附表】(請見本手冊附錄二，第 83 頁至第 84 頁及第 95 頁)

☆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1-3 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1-4 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三，第 120 頁至第 121 頁)

(三) 步驟 3：分析影響(Analysing impacts)：

即針對人權影響評估做出決定的過程，將先前步驟所蒐集之資料根據人權義務及原則(包括參與、不歧視、賦權及透明等)，分析所得之證據與諮詢結果，以預測或驗證待評估法案、計畫與特定權利項目之間是否確實存在連結，以及其對各該權利項目造成各種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可能性、影響內容、程度、造成權利侵害之嚴重性、是否可能有累積性的影響等。在此步驟的分析發現需要證據或相關資料支持，才能確認法案、計畫是否造成人權影響，除直接影響外，尚包括因人權之相互關聯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而產生之間接影響，以及同樣的作法，對個別處境不利群體可能產生哪些不同類型及程度之影響。

舉例 以興建機場為例，首先，在興建階段可能造成的因迫遷失去房子而流離失所，有安置問題，也可能有勞動條件、薪資、職業安全及歧視等議題；對社區環境是否將造成噪音、交通、居民健康等影響。在機場正式營運後也有一些影響必須要評估，如空氣或噪音問題可影響到健康、也有可能附近的中小企業因機場被迫流離失所，以及對氣候的影響。至機場本身則可能有可及性與融合性的問題，是不是真的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 對應檢視表欄位 >

- ◇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柒、人權影響評估】「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請見本手冊附錄二，第 87 頁及第 88 頁）
- ◇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請見本手冊附錄三，第 121 頁及第 122 頁）

(四) 步驟 4：總結評估及因應措施(Impact mitigation and management)：

依據前階段進行影響分析之整體結果，決定是否採取相應之因應措施，並作成總結評估。就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及權利項目進行個別分析之結果，可能未發現任何不利影響，也可能同時兼具正面效益及不利影響；特別應於發現不利影響時，研議如何調整法案、計畫內容，或經衡酌比例原則後，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必須思考是否有必要於現行司法及行政救濟機制之外，創設特別救濟機制。又經評估認有人權侵害之重大疑慮，而不宜僅以預防、減輕、補償、救濟方式處理時，宜再透過徵詢、協商及資料蒐集程序，重新檢討法案方向或計畫內容。

舉例 以興建機場為例，如果是針對居民流離失所的問題，可能要擬定公平補償及安置的方案，提供替代的住房及生計的支持。在勞動權益部分，應落實適當的勞動標準，並確保訂有勞工申訴機制，包含對移工提供翻譯的服務。在環境影響部分，應實施污染管制、推動棲地復育、採用再生能源或碳抵消的措施來降低氣候影響。

在社區影響部分，可能包含設計噪音隔音牆、實行交通管制計畫等減輕不利影響的措施。

＜ 對應檢視表欄位 ＞

- ◇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柒、人權影響評估】「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請見本手冊附錄二，
第 88 頁及第 89 頁）
- ◇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壹、人權影響評估】「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請見本手冊附錄三，
第 123 頁）

（五）步驟 5：報告及監測(Reporting and evaluation)：

人權影響評估的最後一個步驟，是製作報告並進行監測：

1. 報告(Reporting)：將前面各階段進行準備工作、篩選、範圍界定、蒐集資料、意見徵詢、分析影響、總結評估及因應措施之所有成果資料，整理製作為評估報告，以呈現法案及計畫草案於研擬過程中已納入哪些人權考量，作為政府機關最終政策決定的重要參考資料。法案

之主管機關得斟酌於草案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時或配合草案研擬審議進度於適當時機，公開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結果。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亦將併同核定計畫公開，供各界瞭解主責機關保障人權之作為。於人權影響評估檢視結果公開時，應注意個資要有隱私保護。公開報告的方式，可以是在網站公告、召開會議，或是對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訊。

2. 監測(Monitoring)：於評估結束時，擬定未來如何且何時再次評估施行後所造成影響之追蹤具體規劃，以利各界瞭解是否確實實施評估建議、是否符合預期或出現非預期之影響，以及再次研修之必要性，進而於法案施行及計畫核定後，依規劃定期或適時監測、追蹤各權利項目及利害關係群體實際受影響之情形，以確認原本擬發揮之正面效益或預判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是否真的如預期般發生，事前分析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實際造成之影響及其嚴重程度是否有落差，實際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有效性、是否達成原設定之目的等。

舉例 以興建機場為例，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後，針對補

償及安置方案、設計噪音隔音牆減輕不利影響、實施污染管制及推動棲地復育後執行情形，定期追蹤，再滾動檢討修正或更新減輕措施。

＜ 對應檢視表欄位 ＞

- ◇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拾壹、事後監測機制】（請見本手冊附錄二，第 92 頁至第 93 頁）
- ◇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壹、人權影響評估】「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之說明（請見本手冊附錄三，第 121 頁）

參、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指引

一、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明定，法律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條例或通則，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以下就「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人權影響評估部分進行說明。

（一）檢視表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 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 ☐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書面徵詢； ☐ 其他：_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__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填表日期：本表可滾動式修正，建議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可逐步填寫，俾注意各階段應處理細節；日期請填寫最後完成本表時點。
- 填表人姓名、聯繫方式及身分：為利本表後續討論聯

繫，爰需法案主管機關載明填表人；至後續檢視表如予以公開，可將填表人相關資訊適當處理。

- 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及人權諮詢員⁶：請依「填表說明」第3點，就法案研擬初期係以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方式，或擇定符合資格者擔任人權諮詢員之情形為勾選；如採人權諮詢員之方式，並應填寫其姓名等基本資料。考量法案研擬初期即需釐清該次制定或修正方向涉及之權利項目、國際人權規範及可能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應及早將研擬中法案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選擇適合之學者或專家擔任人權諮詢員提供意見；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方式不拘，以會議、書面或其他方式皆可，徵詢不以1人為限，得視法案涉及領域進行廣泛諮詢，俾於研擬初期釐清所涉及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權利項目，並融入人權觀點。

參考內容

- | |
|--|
| <p>• 填表人姓名：<u>張○○</u> 服務單位及職稱：<u>○○○委員會○○○處專員</u>
電話：<u>(02)2316-5300#6000</u> e-mail：<u>xxxx@ndc.gov.tw</u>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p> |
|--|

⁶ 請見本手冊肆、附錄四常見問題 Q&A【問題6至11】。

議日期：113年5月8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王○○ 服務單位及職稱：○○單位○○職稱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1款(如徵詢2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人權諮詢員姓名：劉○○ 服務單位及職稱：○○單位○○職稱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1款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
組(會議日期：113年6月8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四點第__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
或非第四點所列五款者，免填)

(二) 填表說明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
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
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
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1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
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
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
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
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 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
評估)。

(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
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 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
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
者。

➤ 填表說明第2點所指「單純文字修正經行政院同意

之法律案」，請見本手冊肆、附錄四常見問題 Q&A

【問題 2 至 4】。

- 填表說明第 3 點所指「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說明如下：

- 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可參考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任務編組⁷)
- 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可參考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部會人權專區⁸)：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係指各部會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第 3 點規定設置，作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健全我國人權保障之運作及強化人權橫向聯繫機制之工作小組，目前計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

⁷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任務編組；網址：<https://www.cy.gov.tw/hrtj/>

⁸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部會人權專區；網址：<https://www.cy.gov.tw/hrtj/>

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8 部會設置人權工作小組。部會之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則係指部會為推動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特定處境不利群體人權保障事務，所設置之任務編組，包括衛生福利部依法規設置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至部會依其他國內法規或業務推動需求設置之任務編組，如衛生福利部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5 條規定所組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等涉及權益保障之組織，非為此處所指「相關人權任務編組」。

- 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 請提醒人權諮詢員，有利益衝突者，即應自行迴避。如該法案之推動明顯使其獲得利益，即不適合擔任

人權諮詢員。

- 研議中之法案內容可能變動調整，請提醒人權諮詢員相關之保密義務，如未經法案主管(辦)機關同意即對外公開法案內容，可能造成外界誤解及衍生不必要之爭議，致影響法案推動進程。

(三)「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1. 「5-1 法案影響對象」

有關此處所指「法案影響對象」，2025 年修正原檢視表前，原欄位填寫範圍原僅限於「主要」影響對象，惟考量徵詢、協商及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範圍不宜僅限於「主要」影響對象，間接受影響者倘其權益遭受重大侵害，仍應納入徵詢、協商及後續評估範圍。此外，亦有必要提醒各機關於盤點利害關係人時，應優先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納入考量。倘經各部會人權

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後確認可能之利害關係人，並應納入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意見徵詢程序相關注意事項，建議主管(辦)機關參考本手冊肆、附錄四常見問題 Q&A【問題 12 至 15】。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2. 「5-4 資料蒐集工作」

為掌握基礎資料以進行完整規劃，應先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進行步驟 1 篩選所獲既有資料尚不足以進行

評估，或相關議題需要更深入瞭解，或需要實地訪談利害關係人等，於此步驟 2 另行蒐集資料，請於此欄勾選進行之研究方法。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5-4-2 另行蒐集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 盤點現有資料

1. 「行政登記」：如依出生登記產製之性別等相關統計數據、依土地登記產製持有狀態之統計數據。
2. 「國內外文獻」：包含研究論文、期刊、政府出版品等。
3. 「其他」選項：如有其他非上述之監測現況機制，如業務評鑑、定期業務報告等，請予以說明。

➤ 另行蒐集資料

1. 「焦點團體訪談」：通常以 8 至 10 人之小團體聚集討論及互動，在主持人引導下，對特定議題讓與會者以自身經驗或觀點進行交流。較一對一訪談較快蒐集資料，並能因團體動力促進與會者發言，非屬會議形式。
2. 「其他」選項：例如公聽會、參與式研究、行動研究等；至政府機關邀請學者專家開會，應填列於「5-2 對外意見徵詢」，非勾選於「其他」項下，其他如蒐集國內外和議題有關之相關研究文獻，包括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專書等，進行分析比較。

參考內容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已於 00 年評鑑指標增列○○○○○○，據以瞭解 22 縣市針對○○○○執行概況。

5-4-2 另行蒐集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參酌人權諮詢員建議，已於○年○月○日邀請政府官員、專家及該區域住民(利害關係人)舉行公聽會。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四) 「柒、人權影響評估」

1. 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臚列 30 個權利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⁹」），請法案主管(辦)機關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依據第伍部分徵詢意見過程所蒐集之各項資料，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並進行評估。權利項目之擇定，可運用「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以「關鍵字」、「對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等欄位，對照法案內容，協助發現相涉權利項目。請就勾選權利項目自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另考量部分條文可能僅涉及「性別」議題或涉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應勾選並敘明哪些權利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填寫編號即可；請參考備註第 3 點）。

⁹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影響評估專區；網址：<https://www.ey.gov.tw/hrtj/>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財產權
☐其他：
☐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 「其他」選項：考量各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內涵，可能透過條約機構作成一般性意見(建議)、特別報告等機制與時俱進，發展出新興權利態樣及內涵，經評估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非屬以上列舉之 30 個權利項目時，得於此選項敘明該權利之名稱及內涵，以利評估非屬於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所列明之權利，例如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請參考備註第 2 點)。

- 未涉及 30 個權利項目：部分法案依其性質，可能未涉及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項目，如經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認與本欄列舉之權利項目均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請行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確認後（請見本手冊肆、附錄五公文製作參考範例），再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並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2.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應確認填表時是否有與權利項目相關之統計資料，並應與 5-1 欄所述受影響對象連結，於此欄呈現，如有非直接涉及該等利害關係人或群體相關統計調查，包括人權指標之過程指標所列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案件之統計等，而有助於說明權利保障現況，亦得併予呈現。

權利項目 1	(OOOOO，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 是 ☐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 無 ☐ 有，說明：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 絕對權：係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諸任何限制之權利，包括：「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法律人格獲承認」等。亦即，法案條文不得造成任何人之上開權利受侵害，縱有因應措施，仍需慎重考量暫不予推動該法案。
- 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¹⁰：係指國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主張暫停履行國家義務之權利，除上開 5 項絕

¹⁰ 國際人權法中所稱之「減免履行」(derogation)一詞，中文並無統一譯名，有譯為「克減」、「減除」、「減損」或「減免」者，惟原意係指一個法規範由另一個嗣後制定位階更高或相同的法規

對權外，尚包括「生命權」、「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 可參考之統計資料包含：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¹¹、兒少統計專區¹²（可參考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身心障礙統計專區¹³（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首頁/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身心障礙統計專區）、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¹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性別統計專區¹⁵（可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性平專區/性別統計）。
- 人權指標：指我國為落實尊重、保護及實現人權之國家義務，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下稱聯合國示範指標）為基礎，列舉特定權利之要素後，就結構、過程及結果面向，以統計資料或文字說明方式，呈現該權利於我國保障現況之資料。請參考行政院人權資訊網¹⁶。

範所廢棄或取代，不過被廢棄或取代的法規範並非完全失其效力，其效力只是暫時停止而已。

參見 Carl Creifelds, Rechtswörterbuch, 11. Aufl., 1992, S.267f.

¹¹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https://www.stat.gov.tw/Default.aspx>

¹²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網址：<https://crc.sfaa.gov.tw/>

¹³ 衛生福利部首頁/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¹⁴ 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¹⁵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性平專區/性別統計；網址：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dc2b3b1c-2a43-442a-9252-1e70ef93e3c4?l=ch>

¹⁶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首頁/人權保障/人權指標；網址：<https://www.cy.gov.tw/hrtj/>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A. 【以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 是

☐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 無

☐ 有，說明：

B. 【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工作權」】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 是

☒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 無

☒ 有，說明：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有領有建築師證書及開業建築師之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領有建築師證書（不包含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人數共計 8,598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93%，其中男性 7,418 人、女性 1,180 人；已完成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共計 4,727 人。

3.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表以國際人權規範相關權利項目為基礎進行盤點檢視，請臚列該權利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包含名稱及條次，另得參考公約相關之一般性意見(建議)；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

目索引表」於各該權利項目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欄位係列出所有可能與該權利項目相關之公約條次，於個別法案中未必均有關聯，填表前仍應先篩選與當次修法方向及法案內容具關連性之規範始予納入，並應敘明法案相關條文與所列公約規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之關係。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	---

-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以「關鍵字」搜尋，找到對應之可能涉及權利，或以法案規範之目的及對象就權利項目逐一盤點，以確認涉及之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欲進一步瞭解各權

利項目與涉及公約條文，得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¹⁷」。

參考內容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A. 【以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工作權」】

- 本次修正律師法第9條，明定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的行為樣態，及於廢止律師證書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的意見，以完善我國律師資格及執業行為標準之規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所指「工作權」相關。

B. 【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工作權」】

- 修正草案第○條及第○條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略以，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4.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依國際人權保障體系，國家有尊重、保護及實現三重人權義務。法案主管機關須思考法案條文與利害關係人權利之關聯，於本欄闡明是否有助於國家尊重、保護或實現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此三項義務之內涵請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¹⁷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首頁/人權保障專區；網址：<https://www.ey.gov.tw/hrtj/>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	--	---

-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例如，施政措施可能產生對人民有歧視性待遇、矯正機關或移民收容處所可能有對收容人之不當對待行為、或執法人員恣意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即屬違反尊重義務。相反地，透過修法以消除上述情形，則為履行尊重義務。《羈押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對羈

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例如：對殺人、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等侵害人權行為予以防止、調查、起訴和懲處。《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即屬之。
- 實現義務：國家必須採取必要步驟，包括立法、財政、政治、社會、預算、教育和其他手段來促進人權的享有，實現國際人權規範所承認之權利。除非該項權利已獲得國內法律或習慣法之保護，否則須對其國內法律以及習慣法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確保與國際公約之標準一致。例如：《原住民族健康法》明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以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

用，且於提供服務時應予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參考內容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 A. 【以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遷徙自由權」】
- 實務上迭有國人遭詐騙至海外旅遊或工作，致其護照遭他人不法取得、侵占或冒用而難以取回，爰修正條文第 25 條，增訂有事實足認護照遭他人不法取得、侵占或冒用，無法或難以取回，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持照人於原持護照註銷後，即得再申請換發新護照，維護其遷徙自由權。
- B.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並應同時注意「不受歧視與平等權」¹⁸】
- 為促進城鄉學校午餐供應平衡，縮短城鄉資源差距，爰於草案第 8 條第 4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並於同條第 5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
 - 鑒於偏遠地區食材取得困難需要協助，爰於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透過農業單位對農民輔導機制，與當地農民合作，地產地消等方式，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業務，常因經費、學生人數、地處偏遠、食材採購不具經濟規模、運輸成本高、無集運相關設施(備)等因素，衍生食材費用過低及不易取得優良新鮮食材等問題；爰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協助推動偏遠地區學校之校群實施食材聯合採購，有助於穩定食材之供應、降低食材採購價格及減輕行政負擔。

5.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¹⁸ 相關草案內容涉及落實國家保障「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不受歧視與平等權」之實現義務面向。

本欄請就法案與利害關係人之各該權利影響情形勾選項目填寫，如該次修法方向採取之管制措施，將限縮人民現有權利之範圍或增加其義務，即使係出於實質、正當之施政目的(即檢視表第肆部分之政策目標，相應當比例原中適當性之需求)，只要草案條文預期發揮之效果，就是會限制權利或增加義務，即屬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應思考是否針對某族群有特別不利的影響，並說明影響的範圍(可能涉及的人數、發生之可能性)、影響的樣態(屬對其權利之限制或剝奪，暫時或永久、是否可回復等)、可能減損或阻礙國家履行尊重、保護及實現等義務之面向等。如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可勾選暫未發現之選項並免填 7-5 欄。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	---

- 間接影響：非直接造成推動效果，但可能是透過環環相扣的連鎖反應或個別行為之加乘效果而受影響。例如，租金補貼政策並未徵求房屋出租人之意願，但實際上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通過後，房屋出租人自動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優惠與地價稅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房屋出租人即為此政策之間接影響者。

參考內容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A. 【以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遷徙自由權」】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修正條文第 21 條，增訂最近 5 年內曾涉嫌 3 人以上共同實施之跨境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遣送或驅逐出境，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延長處理期間。因護照屬出境應持有之身分證件，而依法延長渠等申辦護照處理期間，對當事人遷徙入出國之自由產生間接不利影響。（實現義務）

B. 【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本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得違反受移送駕駛人之意願，將其強制移送並於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且得違反受移送者之意願或未經其同意，逕行委託醫療機構以侵入身體之器具自其身體組織採取血液檢體，凡此，均仍將構成對受強制移送者人身自由與身體權之限制或干預，而就其本權利項目之享有，直接產生不利影響。（實現義務）

6.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主管(辦)機關發現法案可能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則請思考法案條文採行手段之類型及其必要性，經衡酌比例原則後仍欲執行，應於此欄填寫因應措施，包含預防、減輕、補償或制定救濟機制(含現行及本法案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有對應之草案條文應於此處敘明。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 比例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措施須有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

→ 適當性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措施須有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

→ 必要性原則：由合乎適當性且可達成相類似功效之多種措施中，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

→ 衡平性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措施所可能引起的損害與所欲達成公益目的間，未有極端不相稱的情形發生。

➤ 救濟機制：權利受侵害者均應獲得有效救濟，並依各類處境不利群體如兒少、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適當調整救濟措施及程序。

參考內容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A. 【以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遷徙自由權」】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

☒ 減輕措施：本修正草案施行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通知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申請人到場說明，包含擬申請出國事由、是否有計畫之行程、前次出國地點及日期等。倘申請人所述不符合事實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完全陳述，外交部則依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處理期間 2 至 6 個月；倘申請人拒絕到場說明，則依護照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核發護照。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我國護照公信力所為規定，雖間接限制申請人遷徙自由權，惟如無上述情事或已屆法定處理期限，外交部仍依一般規定核發護照，屬於對申請人遷徙自由權限制之減輕措施。

☐ 補償措施：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B. 【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其部分條文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依據本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等罪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 1 項第 1 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上述規定係針對涉犯酒後駕車等罪嫌疑發生交通事故後，經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方可強制實施血液測試鑑定之作法，預防侵害發生交通事故者之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 減輕措施：

☐ 補償措施：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五)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法案主管(辦)機關經過上述蒐集資料、徵詢、協商程序及人權影響評估後，於此欄位敘明就所預見人權風險，衡酌利弊選定對策採行之理由，並概述法案制定(修正)重點與人權關聯性，以利行政院審查法案時，瞭解法案研商過程已審酌之人權保障事項，作為後續政策溝通之重要基礎。

權利項目 2	(OOOOO，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參考內容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A. 【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例】

- 本法案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隱私和名譽」、「不受歧視與平等權」，以及「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等權利項目，係經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綜合各單位意見檢討所研擬之條文，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有助於消弭酒駕強制抽血所衍生侵犯人權之合憲性爭議（憲法法庭 111 年 2 月 25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併參），且草案內容對於若干具有特定障礙情形之群體縱有採行不同作法，仍可認屬合理之差別待遇，建議法案賡續推動。

B.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為例】

- 本法案涉及「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及「受教育權」等權利項目，綜合相關統計、公聽會及學者專家諮詢結果，應有助於城鄉學校午餐供應平衡，縮短城鄉資源差距、協助學生獲取充足營養、促進食品安全及透過學校午餐實踐學生飲食教育等目標，同時，並未造成可預見之人權損害。

(六)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事後監測之目的，係以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檢視結果為基礎，針對所涉利害關係人及各該權利項目於法案施行後實際可能遭受影響之情形，請法案主管(辦)機關於此欄勾選、說明現行/未來將如何進行追蹤之規劃。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該法案如有現行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於法案制定或修正通過後，得依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現行執

行情形。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2019年增訂第112條之1規定，衛生福利部即將「法院命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納入既有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公務統計範圍。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倘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得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亦可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於此欄敘明後續進行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劃；亦得於法案施行後一定期限另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法案主管(辦)機關可於此項下敘明規劃辦理時程及方式、免除事後監測之說明，例如：研議建立評鑑、定期業務查核機制等情形，或涉及通報黑數等實務上確實無法進行統計調查之具體原因。

參考內容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為例】

-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透過法規規範、校園食品三級管理、契約規定及跨部會合作推動食品雲等機制，期提供學生安全衛生之餐飲。
-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 其他，說明：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 檢視表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計畫已於研擬初期， ☐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 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 ☐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書面徵詢； ☐ 其他：_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填表日期：本表可滾動式修正，建議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可逐步填寫，俾注意各階段應處理細節。日期請填寫最後完成本表時點；倘因應行政院審議意見而配合修正之計畫更新檢視表，應為最後修正檢視表之日期。
- 填表人姓名、聯繫方式及身分：為利本表後續討論，爰需計畫主管(辦)機關載明填表人等資料；至後續隨核定計畫公開時，可將填表人相關資訊適當處理。
- 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及人權諮詢員¹⁹：請依「填表說明」第 3 點，就研擬初期係以提報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方式，或擇定符合資格者擔任人

¹⁹ 請見本手冊肆、附錄四常見問題 Q&A【問題 6 至 11】。

權諮詢員之情形為勾選；如採人權諮詢員之方式，並應填寫其姓名等基本資料。考量計畫研擬初期即需釐清該次制定或修正方向涉及之權利項目、國際人權規範及可能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應及早將研擬中計畫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選擇適合之學者或專家擔任人權諮詢員提供意見；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方式不拘，以會議、書面或其他方式皆可，徵詢不以 1 人為限，得視計畫涉及領域進行廣泛諮詢，俾於計畫研擬初期釐清所涉及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權利項目，融入人權觀點。

參考內容

- 填表人姓名：張○○ 服務單位及職稱：○○○委員會○○○處專員
電話：(02)2316-5300#6000 e-mail：xxxx@ndc.gov.tw
- 計畫已於研擬初期，☒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8 日）；或 ☒ 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書面徵詢；☐ 其他：_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王○○ 服務單位及職稱：○○單位○○職稱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1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人權諮詢員姓名：劉○○ 服務單位及職稱：○○單位○○職稱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1款

(二) 填表說明

<u>填表說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依據本表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一）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二）變更計畫期程。 （三）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四）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人權影響評估檢視(1)無不利影響；(2)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已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或(3)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未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將於執行中對相關權利項目保障情形持續追蹤。 （五）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三、各機關於計畫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壹、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彙總型計畫應由各主、協辦機關針對主管之工作項目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由主辦機關彙整後提報。

➤ 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第 2 點所列事項者，得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請參考填表說明第 2 點）。

➤ 填表說明第 3 點所指「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說明如下：

● 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指行政院人權保障

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可參考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任務編組²⁰)

- 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可參考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部會人權專區²¹):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係指各部會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第3點規定設置，作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健全我國人權保障之運作及強化人權橫向聯繫機制之工作小組，目前計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18部會設置人權工作小組。部會之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則係指部會為推動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特定處境不利群體人權保障事務，所設置之任務編組，包括衛生福利部依法

²⁰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任務編組；網址：<https://www.cy.gov.tw/hrtj/>

²¹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部會人權專區；網址：<https://www.cy.gov.tw/hrtj/>

規設置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亦屬部會之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至部會依其他國內法規或業務推動需求設置之任務編組，如衛生福利部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5 條規定所組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等涉及權益保障之組織，非為此處所指「相關人權任務編組」。

- 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 請提醒人權諮詢員，有利益衝突者，即應自行迴避。如該計畫之推動明顯使其獲得利益，即不適合擔任人權諮詢員。
- 研議中之計畫內容可能變動調整，請提醒人權諮詢員如未經計畫主辦機關同意即對外公開計畫內容，可能造成外界誤解及衍生不必要之爭議，致影響計畫推動進程。

- 倘計畫內容涉及多機關跨部會合作，非計畫主辦機關業務權責，請依填表說明第 4 點，由各主、協辦機關各自針對其主管之工作項目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後，再由主辦機關彙總呈現。

(三)「1-1 勾選涉及之權利項目」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臚列 30 個權利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²²」），請計畫主管（辦）機關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依據徵詢意見過程所蒐集之各項資料，勾選計畫所涉及之權利項目並進行評估。權利項目之擇定，可運用「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以「關鍵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等欄位對照計畫內容，協助發現相涉權利項目。請就勾選權利項目自評估項目 1-5 至 1-8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再於「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另考量特定評估權利項目可能涉及「性別」議題或涉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應勾選並敘明哪些權利已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編號即可；請參考備註第 3 點）。

²²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影響評估專區；網址：<https://www.ey.gov.tw/hrtj/>

壹、人權影響評估 1-1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計畫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本計畫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財產權 ☐其他： _____ ☐ _____ (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號)
--

- 「其他」選項：考量各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內涵，可能透過條約機構作成一般性意見(建議)、特別報告等機制與時俱進，發展出新興權利態樣及內涵，經評估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非屬以上列舉之 30 個權利項目時，得於此選項敘明該權利之名稱及內涵，以利評估非屬於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所列明之權利，例如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請參考備註第 2 點)。
- 未涉及 30 個權利項目：部分計畫依其性質，可能未涉及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項目，如

經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認與本表列舉之權利項目均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請行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確認後(請見本手冊肆、附錄五公文製作參考範例)，再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並免填評估項目 1-5 至 1-8 及「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四) 「1-2【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請於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確認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若涉及兒少等不利處境群體部分，建議主管(辦)機關參考本手冊肆、附錄四常見問題 Q&A【問題 24】，於政策制定過程，就涉及對象或議題思考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妥適性。

1-2 【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說明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團體、群體或個人且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	
--	--

- 間接影響：非直接造成推動效果，但透過環環相扣的連鎖反應或個別行為之加乘效果而受影響。以「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為例，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協助公車業者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並擴充服務量能，同時在既有基礎下以利促進低碳與綠色運輸推廣以及落實人本與交通平權理念等重要政策，並帶動產業升級。雖然計畫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且明定地方政府應達成之績效指標，惟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可能受益對象，如身心障礙者、老人、偏鄉地區居民等，即為計畫間接影響對象，亦應納入影響評估範疇。

參考內容

1-2【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 A.【以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草案為例】為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公車業者於疫情後加速經營體質之復原及健全，以促進低碳與綠色運輸推廣，落實人本與交通平權理念，預期 114-117 年起健全公車票價結構與補貼機制、改善公車業者缺工困境、完善公共運輸候車環境與設施、推動偏鄉及超高齡地區多元運輸服務等策略，期透過公共政策引導並予以穩定資源投入，協助各縣市發展公共運輸，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客運業者、大客車駕駛、身心障礙者、老年人及偏鄉地區居民等。
- B.【以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 至 116 年)草案為例】本計畫係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將於 114 年啟用，為藉由科技化管理提升行政效能，透過智能行動服務等軟、硬體建置維運，導入新技術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提供多元便捷之檔案服務與資訊平臺，加促檔案開放應用，並期與在地文化結合促進檔案文創發展，形成人文休憩及學習娛樂最佳場域。爰本案直接預期受影響者包含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大專院校師生、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師生、學齡前兒童等，以及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與檔案展參觀者等各年齡層使用者。

(五)「1-3【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本欄請主管(辦)機關填寫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即請區分計畫研擬前資料蒐集及計畫草案對外徵詢之過程，條列召開會議日期及爭議議題之各界意見，以及意見採行與否理由。

1-3【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1. 請說明徵詢及協商程序之人事時地及方式，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如有相關爭議，請說明相關團體、群體或個人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2. 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請一併說明。	
--	--

- 徵詢各界意見之做法：包括將計畫草案公告於機關網站、刊登於「眾開講」、召開實體會議(諮詢會議、公聽會、說明會)及實地訪談等，主管(辦)機關得自行衡量適當方式、以多元管道蒐集意見。
- 主管(辦)機關於徵詢及協商階段，如發現尚有其他可能之利害關係人，亦應將之納入徵詢對象，並據以修正「1-2【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欄位。

參考內容

1-3【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以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至116年)草案為例】 1. 計畫初步研擬階段 110年7月2日檔案局召開「國家檔案館行動服務優化(智能躍進與推廣)第1期中長程科技發展計畫研商會議」，針對此新興計畫之申請需求進行綜合討論與評估，達成檔案展示服務與教育推廣，為促進社會大眾之文化近用權而努力之共識。 2. 計畫草擬階段
--

- (1) 111 年 3 月 16 日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審議「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116 年)」中程個案計畫，會議決議請檔案局以應用新興科技與遠距服務提供使用者不受時空限制之有感體驗為目標，並考量數位弱勢族群需求，強化智慧國家檔案館功能。
- (2) 112 年 1 月 10 日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審議「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116 年)(修訂本)」中程個案計畫，會議決議請檔案局之展示設計留意不同年齡族群，提供適切易用之觀展設施與科技服務；另可結合中小學教師教學之需，合作運用檔案資源於教育推廣。

(六)「1-4【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為掌握基礎資料以進行計畫完整規劃，應先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進行步驟 1 篩選所獲既有資料尚不足以進行評估，或相關議題需要更深入瞭解，或需要實地訪談利害關係人等，於此步驟 2 另行蒐集資料，請於此欄勾選進行之研究方法。

1-4【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機關於計畫研擬過程中，應先盤點現有資料，並勾選資料類型：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是」，並依實際情形勾選蒐集資料之方式；如無，則請勾選「否」。至現有資料及另行蒐集資料之內容，請視涉及之權利項目，另於「1-5」欄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後，是否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 盤點現有資料

1. 「行政登記」：如依出生登記產製之性別等相關統計數據、依土地登記產製持有狀態之統計數據。
2. 「國內外文獻」：包含研究論文、期刊、政府出版品等。
3. 「其他」選項：如有其他非上述之監測現況機制，如業務評鑑、定期業務報告等，請予以說明。

➤ 另行蒐集資料

1. 「焦點團體訪談」：通常以 8 至 10 人之小團體聚集討論及互動，在主持人引導下，對特定議題讓與會者以自身經驗或觀點進行交流。較一對一訪談較快蒐集資料，並能因團體動力促進與會者發言，非屬會議形式。
2. 「其他」選項：例如公聽會、參與式研究、行動研究等；至政府機關邀請學者專家開會，應填列於「5-2 對外意見徵詢」，非勾選於「其他」項下，其他如蒐集國內外和議題有關之相關研究文獻，包括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專書等，進行分析比較。

參考內容

1-4【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1-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已於 00 年評鑑指標增列○○○○○○，據以瞭解 22 縣市針對○○○○執行概況。

1-4-2 另行蒐集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參酌人權諮詢員建議，已於○年○月○日邀請政府官員、專家及該區域住民(利害關係人)舉行公聽會。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七) 「1-5【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在進行計畫研擬時，計畫主管(辦)機關應先掌握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並於本欄敘明；如有非直接涉及該等利害關係人或群體之相關統計調查，包括人權指標之過程指標所列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案件統計等，而有助於說明權利保障現況，亦得併予呈現。

如目前尚無相關統計資料或經評估尚有不足，請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俾後續計畫施行後瞭解執行成效。

權利項目 1	(00000，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5【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可複選） 請就「1-1」欄勾選所涉權利項目及依「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盤點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於本欄敘明相關現況；如有相關分組分析資料，請併予呈現。	☐1.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2.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 可參考之統計資料包含：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²³、兒少統計專區²⁴（可參考CRC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身心障礙統計專區²⁵（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首頁/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身心障礙統計專區）、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²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性別統計專區²⁷（可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性平專區/性別統計）。

²³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https://www.stat.gov.tw/Default.aspx>

²⁴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網址：<https://crc.sfaa.gov.tw/>

²⁵ 衛生福利部首頁/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²⁶ 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²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性平專區/性別統計；網址：

- 人權指標：指我國為落實尊重、保護及實現人權之國家義務，以聯合國示範指標為基礎，列舉特定權利之要素後，就結構、過程及結果面向，以統計資料或文字說明方式，呈現該權利於我國保障現況之資料。請參考行政院人權資訊網²⁸。

參考內容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以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草案為例】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 (1) 111 年搭乘市區公車旅客男女比率分別為 33.6%與 66.1%，搭乘一般公路客運路線旅客男女比率分別為 39.9%與 60.1%，搭乘國道客運路線旅客男女比率分別為 39.9%與 60.1%。
 - (2) 111 年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女性員工 2,136 人、男性 17,461 人。
 - (3) 無障礙公車比率，111 年市區客運為 72.2%，公路客運為 14.7%。
 - (4) 提供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並新闢公車路線及引進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112 年 91.97%。
 - (5) 增加行動不便者之運具選擇，補助購置通用計程車，112 年已增加 1,400 輛，每年服務次數超過 40 萬趟次。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針對本計畫可能受益對象，如身心障礙者、老人、偏鄉地區居民之分組分析資料尚非完備，預定配合計畫執行後二年內逐步建置統計資料。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dc2b3b1c-2a43-442a-9252-1e70ef93e3c4?l=ch>
²⁸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首頁/人權保障/人權指標；網址：<https://www.cy.gov.tw/hrtj/>

(八) 「1-6【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本欄請思考本計畫與涉及權利項目、國際人權規範之關聯。於設定績效指標時亦應融入人權觀點，並於本欄敘明該績效指標如何能呈現本計畫對人權保障之正面效益，其達成與否之衡量標準、預期達成之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	---

-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 實現義務：國家必須採取必要步驟，包括立法、財政、政治、社會、預算、教育和其他手段來促進人權的享有，實現國際人權規範所承認之權利。除非該項權利已獲得國內法律或習慣法之保護，否則須對其國內法律以及習慣法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確保與國際公約之標準一致。

參考內容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以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 至 116 年)草案為例】

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本計畫目標之一，係打造檔案開放資料數位加值中心，藉由國家檔案智能服務，將可提供民眾使用數位圖像檔案素材，於圖像素材開放應用前，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進行高度個人隱私資料之保護處理，有助於實現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2 條等規範，以及避免侵害國家檔案所紀錄的相關人員，以盡到國家保護義務。
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本計畫目標為打造檔案開放資料數位加值中心，並訂定「運用自動化服務串流國家檔案影音多媒體」之策略，於 114 年至 116 年逐年辦理數位檔案影像素材，透過「多媒體檔案整合暨自動化識別管理」之績效指標、相關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詳見計畫書第 17 頁)。另，執行策略及方法與分年策略執行事項詳見計畫書第 21、26 至 29 頁。

(九) 「1-7【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本欄請就計畫利害關係人之該權利影響情形勾選項目填寫，如評估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應思考是否針對某些族群有特別不利的影響，並說明影響的範圍（可能涉及的人數、發生之可能性）、影響的樣態（屬對其權利之限制或剝奪，暫時或永久、是否可回復等）、可能減損或阻礙國家履行尊重、保護及實現等義務之面向等。如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可勾選暫未發現之選項，並免填 1-8 欄。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如計畫施行後，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	---

 參考內容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以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四期計畫草案為例】

接種疫苗為預防傳染病最有效之方式，經核准上市或進口之疫苗係視為有效及安全的，排除接種禁忌情形，仍有少數案件為接種疫苗後發生之不可預測之不良反應。

(十) 「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主管(辦)機關發現計畫可能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則請再審酌計畫內容之妥適性，經衡酌比例原則後仍欲執行，應於此欄填寫相應措施，包含預防、減輕、補償或制定救濟機制(含現行及本計畫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有對應之計畫文字應於此處敘明。

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興建高速公路迴避密集住宅區及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避免侵害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和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 減輕措施(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吸音板及工程施作方式採用連續長焊鋼軌等，以減少車輛行駛間之噪音與振動影響)： ☐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拆遷民宅或是路線穿越建物下方之補償)：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指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 ☐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	---

- 比例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措施須有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
- 適當性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措施須有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
- 必要性原則：由合乎適當性且可達成相類似功效之多種措施中，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
- 衡平性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措施所可能引起的損害與所欲達成公益目的間，未有極端不相稱的情形發生。
- 救濟機制：權利受侵害者均應獲得有效救濟，並依各類處境不利群體如兒少、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適當調整救濟措施及程序。

參考內容

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以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四期計畫草案為例】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之補償)：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77 年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向疫苗廠商徵收；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成員包含國內之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負責審議因預防接種所導致不良反應、嚴重疾病、傷害或死亡等之申請救濟案件，並就不良反應導致之傷害程度，核定案件成立救濟與否，並依給付範圍補償。

2. 救濟機制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倘因預防接種所導

致不良反應、嚴重疾病、傷害或死亡，自受害情事日起 2 年內或自受害發生日起 5 年內，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向地方政府通報申請救濟，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就疫情發展、臨床及藥理基礎進行審議，提供適當之救濟。

(十一)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主管(辦)機關經過上述蒐集資料、徵詢、協商程序及人權影響評估後，請於本欄就所預見人權風險，衡酌利弊選定對策採行之理由說明，並概述訂定(修正)重點與人權關聯性，以利行政院審議計畫時，瞭解研商過程已審酌之人權保障事項，作為後續政策溝通之重要基礎。如於行政院交議計畫主要審議機關會審各機關階段時，依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調修計畫內容，請於後續計畫報院審議時，一併說明計畫本文因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後而調整修正處，或已於計畫「預期效果及影響」下補充說明之正面效益或不利影響。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說明評估結果，並於計畫本文進行調整或補充於「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參考內容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A. 【以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 至 116 年)草案為例】本計畫涉及「隱私和名譽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受教育權」與「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等權利項目，綜合相關統計與會議決議結果，應有助中央及地方

各級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大專院校師生、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師生、學齡前兒童以及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與檔案展參觀者等各年齡層使用者近用國家檔案，充分透過網路瀏覽將檔案之內涵及知識傳播，提供各界享有檔案受教育權，同時亦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進而便捷民間知識產業加值應用，累積相關研究與技術質量，促進文化觀光與地方經濟之發展，增益國家智慧資產應用效能，以及滿足國內外民眾文化近用之需求。(計畫本文第 38 至 45 頁「預期效果及影響」，尚無調整或補充)。

- B. 【以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四期計畫草案為例】本計畫受益對象係依據疫苗可預防疾病之疫情流行趨勢、疾病負擔等因素而訂，並提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研議，涵蓋全國嬰幼兒、幼童、青少年及長者，不限定特定性別，膚色或族群，保障其平等之疫苗接種權益，涉及上開群體之「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社會保障權」及「隱私和名譽權」等權利，雖少數接種疫苗後發生不可預測之不良反應，惟衛生福利部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並組成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就申請救濟案件進行審議及補償制度行之有年，爰仍有執行本計畫(草案)之必要。

肆、附錄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80099477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法案，指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

三、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先決定政策目標，再確立可行作法，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授權法規命令內容及配套法案等應有具體構想。

（二）應同時檢討現行法律，配合研擬必要之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律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三）執行法案所需之員額及經費，應有合理之預估；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六）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七) 涉及其他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業務權責者，應有明確之劃分。
- (八) 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確有必要，且內容具體明確，避免授權法規命令過多、內容空洞，並應同時預擬其主要內容及訂定之程序；如就違反法規命令者有加以處罰必要，應配合於法案中研擬罰則。

四、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應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
- (二) 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 (三) 草擬法案後，應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
- (四) 研擬法案時，應有法制人員之參與，除機關性質特殊或有急迫情形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設有家規委員會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
 - 2. 設有家制專責單位者，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 3. 同時設有家規委員會及法制專責單位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或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五、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時程需求，尤應注意中央法規

標準法第二十四條及司法院解釋所定期限，除依本院指示辦理者

外，應預留一個月以上本院審查時間。

六、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制定案）或條文對照表（修正案）。

（二）第三點各款規定及已踐行第四點所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及其他

參考資料。

前項法案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於報院函中敘明是

否英譯，並副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七、各機關報院法案由政務委員審查時，該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應親

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政務委員得拒絕或延期審查。

八、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單位，應指派相當層級之人員

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

料；於法案審查完竣後，提本院會議討論前，應將審查會議中重

大爭點及主要結論報告機關首長。

同一法案，每次審查會議，均應指派相同之人員代表出（列）

席。但原指派代表出（列）席之人員因故無法出（列）席者，

得指派其他嫻熟該法案審查情形之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列）席

。

九、報院審查法案經政務委員審查完竣者，報院機關及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均不得再表示不同意見。但由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列）席，並於審查會議中保留本院會議發言權者，不在此限。

十、報院審查法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回報院機關重行研擬：

- （一）政策目標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二）未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致有重大爭議。
- （三）未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檢附資料或有其他重大瑕疵，致難以進行審查。

十一、各機關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應即瞭解其內容並進行檢討評估。評估結果有提出對案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即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以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對案版本作為協調、推動之依據。

前項急迫情形，各機關應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經本院同意後，於立法院協商或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就所擬具因應方案協助處理。

十二、（刪除）

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__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單位)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 界定	3-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3-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	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5-4-2 另行蒐集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6-2 效益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_____
-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 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

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 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 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4. 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00000，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 是 ☐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 無 ☐ 有，說明：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

		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

	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 ☐ 減輕措施： ☐ 補償措施：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

		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00000，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 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 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

		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
--	--	--

		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	---------------------------------	--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_____	
(一) 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3-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3-4至13-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至第84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院授發管字第 1141400149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為辦理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期程二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

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但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如下：

（一）社會發展計畫：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

（二）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所研擬重要實質公共建設之計畫。

（三）科技發展計畫：依據國家重大政策，所研擬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需要之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者，其類別由行政院認定之。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應以國家發展計畫為其上位指導計畫，並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研擬個案計畫。
- (二) 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進行個案計畫之編擬，並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並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
- (三) 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 (四) 各機關應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併同提出該機關執行中或審議中之計畫及預算清冊。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
-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主要工作項目。
 - 2、分期(年)執行策略。

3、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1、計畫期程。

2、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如經濟或社會效益之成本效益比、評估年期之分年成本效益分析表等)。

(七) 財務計畫(如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自償率等)。

(八) 附則：

1、風險管理。

2、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三)。

4、其他有關事項。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及人權影響層面，於前項第二款，訂定性別及人權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各機關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質及需要，就下列事項擬訂相關內容：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跨機關性質者，應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並依各類審查作業規定辦理。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其涉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計畫內容與淨零排放路徑呼應。

2、提出明確淨零效益評估方式及估算值。

3、敘明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果及影響，並追蹤後續執行績效。

另應依計畫期程，納入淨零轉型各關鍵戰略之階段目標。

4、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5、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規劃

6、覈實填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如附表四)。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空間規劃者，應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

向量圖檔，並標註詮釋資料；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應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一部或全部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1、規劃公共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包括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及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之考量。

2、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3、房屋建築應配合淨零轉型政策，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4、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並敘明落實生態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因應人口高齡化措施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另應提出營(維)運管理計畫。

5、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應注意地層下陷之防治。

(六) 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資訊系統者，應將資通安全防護納入規劃。

(七)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延續性者，應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列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中。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該機關副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自評，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者，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前項提報作業，得採網路編審方式辦理。

七、應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

（一）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科技發展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會同財政部、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三）國發會與其所屬機關提報之第一款計畫及國科會與其所屬機關提報之前款計畫，由行政院審議後核定。

八、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如下：

（一）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

（二）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淨零排放、永續發展、節能、環境、財務、技術、人力、營(維)運管理可行性、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成效。

（三）計畫協調：權責分工、相關計畫之配合。

(四) 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成本效益比、前期計畫績效。

(五) 計畫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性別等之影響。

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者，應檢視計畫相關績效指標及執行策略與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相符性，並檢視公正轉型之程序及內容完備性。

九、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

(一) 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

(二) 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三) 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

(四)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

(五) 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前項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且有同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

十、各機關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原計畫相關內容，一併提報，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環境變遷檢討。

- (二) 需求重新評估。
- (三) 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 (四) 計畫修正理由說明，若涉及期程延宕或經費增加者，應敘明理由、權責及因應措施。
- (五) 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六) 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 (七) 修正內容對照表。

十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終止：

- (一) 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 (二) 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

十二、各機關依前三點規定修正或終止原計畫，應準用第六點規定程序。

十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未納入施政計畫者，原則上不得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得採取網路編審方式辦理。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應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作業。

前二項之評估結果，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

十四、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依第六點規定提報核定前，應先立案及登錄於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表，並於提報時一併檢附；計畫經核定後，應登載於機關網頁及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系統。計畫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十五、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得參照本要點另定作業規定。

第五點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					

	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環境影響分析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政策評估)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4)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19、房屋建築朝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第五點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¹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²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³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¹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	

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²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¹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²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³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¹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²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³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¹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²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³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¹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²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¹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²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¹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²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¹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²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³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¹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²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³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⁴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¹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²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³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⁴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¹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²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³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¹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²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以下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為：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第五點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____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 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2. 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五點附表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計畫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u>填表說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依據本表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一）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二）變更計畫期程。 （三）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四）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人權影響評估檢視(1)無不利影響；(2)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已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或(3)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未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將於執行中對相關權利項目保障情形持續追蹤。 （五）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三、各機關於計畫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壹、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彙總型計畫應由各主、協辦機關針對主管之工作項目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由主辦機關彙整後提報。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案機關／單位)	
壹、人權影響評估			
1-1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計畫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本計畫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 _____ ☐ _____ (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1-5 至 1-8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1-5 至 1-8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1-5 至 1-8，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2) 計畫內容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1-5 至 1-8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 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計畫主辦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 特定權利項目之評估內容，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部分，請填列於本要點附表二。 4. 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1-2 至 1-8。	
1-2 【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說明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團體、群體或個人且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	
1-3 【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1. 請說明徵詢及協商程序之人事時地及方式，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如有相關爭議，請說明相關團體、群體或個人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2. 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請一併說明。	

1-4 【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機關於計畫研擬過程中，應先盤點現有資料，並勾選資料類型：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是」，並依實際情形勾選蒐集資料之方式；如無，則請勾選「否」。至現有資料及另行蒐集資料之內容，請視涉及之權利項目，另於「1-5」欄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後，是否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權利項目 1	(00000，請填入待評估之權利項目名稱)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可複選) 請就「1-1」欄勾選所涉權利項目及依「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盤點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於本欄敘明相關現況；如有相關分組分析資料，請併予呈現。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	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何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如計畫施行後，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興建高速公路迴避密集住宅區及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避免侵害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和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 減輕措施(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吸音板及工程施作方式採用連續長焊鋼軌等，以減少車輛行駛間之噪音與振動影響)： ☐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拆遷民宅或是路線穿越建物下方之補償)：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指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 ☐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權利項目 2	(00000)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說明評估結果，並於計畫本文進行調整或補充於「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第五點附表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_____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 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四、常見問題 Q&A

(一) 人權影響評估適用範圍

Q1：人權影響評估是什麼？辦理目的？

A1：人權影響評估是檢視政策、立法、計畫與人權關係之操作工具。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將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列為重要行動，以利各機關於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過程中，依相關國際人權規範，有系統地盤點可能涉及之權利及人權議題，並釐清法規及計畫草案可能涉及之利害關係人，透過徵詢及協商等程序，預先評估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不同群體可能產生之影響，保障人權。

Q2：如組織法等法案進行簡單修正，與人權議題似無直接關聯，是否無須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A2：

1. 例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就機關組織法之內容予以規定，包含機關權限職掌、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其次級機關等事項，惟部分組織法案規範事項除員額編制外，尚有涉及審議、諮詢等決策型組織組成規定，涉參與權利機會均等議題，需要實質檢視是否達成性別參與情形。
2. 為免掛一漏萬，爰於「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柒、人權影響評估」增列得勾選未涉及所列權利項目，並於備註說明法案主管(辦)機關應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確認後免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另組織法案倘經法案主管(辦)機關認定屬單純文字修正者，亦得依【A4】提示步驟，檢具文件報行政

院同意免填本表。

Q3：「單純文字修正」之法律案之認定標準為何？

A3：查「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第2點所指「單純文字修正之法律案」，係指修正內容僅屬文字修正，未涉及規範內容實質變更之情形，例如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制定施行，將條文所定「幼稚園」文字修正為「幼兒園」等修正援引其他法規名稱、條次及用詞，或者是「單純文字錯漏之修正」。又法規用詞如將「夫妻」改為「配偶」，屬主體範圍擴張，則非屬上述「單純文字修正」之情形。

Q4：如法案主管(辦)機關評估所提之法案屬於單純文字修正，則報行政院同意免填本表需要檢具哪些文件？

A4：考量行政成本，如屬單純文字修正之法案得免填「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惟須先報請行政院同意。請法案主管(辦)機關於報院審查前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並於公文敘明修正緣由及機關聯絡人資訊等事項。建議於報請行政院同意免填本表前，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討論。

Q5：如屬於延續性個案計畫，則是否每次報院修正前皆需要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A5：114年7月1日後報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倘再行提出修正，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

1. 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2. 變更計畫期程。
3. 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如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

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4. 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人權影響評估檢視(1)無不利影響；(2)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已規劃採取因應措施；或(3)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未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將於執行中對相關權利項目保障情形進行監測。

(二) 人權諮詢員

Q6：什麼是人權諮詢員？主管(辦)機關如何與人權諮詢員合作？

A6：

1. 人權諮詢員之資格，請參考「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表說明第 3 點：(1)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2)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2. 人權諮詢員之設置，係參考性別諮詢員之做法，旨在引導法案主管(辦)機關於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初期即盡可能完整盤點、思考與各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之可能關聯性，俾於意見徵詢程序、相關檢視流程及法條草擬過程中，強化身心障礙者、兒少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之參與，且避免漏未檢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權利項目。

Q7：可以從哪裡找到人權諮詢員之建議名單？如果一直找不到符合資格且願意擔任人權諮詢員，如何處理？

A7：

1. 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設有

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機關，均已於網站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至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部分，亦由各編組之幕僚單位於網站公開。

2. 如有尋找人權諮詢員之需求，或可洽相關業務領域之部會推薦專家學者，亦可向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諮詢相關委員名單。

Q8：如何透過人權諮詢員協助完成人權影響評估？是否由其填寫「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A8：人權諮詢員之功能主要在於協助盤點、釐清各該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或利害關係人，得就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提供評估時應納入或注意之事項等參考意見，惟並非由其填寫檢視表。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主管(辦)機關得以開會或書面徵詢等方式進行諮詢。

Q9：是否比照性別影響評估之做法，由學者專家出具審查意見？則是否有評估意見格式？

A9：考量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可能涉及群體與權利項目較為廣泛，現行難以直接比照性別影響評估，僅單由一位人權學者專家即可完成檢視作業；倘採取此做法，其評估結果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亦恐受質疑，爰要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就各該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或利害關係人等提供意見，非由其獨立檢視評估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機關倘先行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僅係實際評估並據以填寫檢視表前置作業

階段之內部參考，應無明定其意見撰寫格式之必要。

Q10：人權諮詢員和性別諮詢員可否為同一人擔任？

A10：人權諮詢員及性別諮詢員資格不同，已於「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第3點及第4點載明，倘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主管(辦)機關聘請同時具有兩者資格之學者專家分別擔任人權諮詢員和性別諮詢員，尚無不可。

Q11：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主管(辦)機關需要提供人權諮詢員出席費或稿費嗎？

A11：建議依其擔任人權諮詢員資格及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主管(辦)機關徵詢方式而定，如為開會方式或書面提供諮詢，則得考量各該機關預算編列情形，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或稿費。

(三) 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Q12：是否一定要進行徵詢及協商程序？

A12：人權影響評估的核心精神之一在於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政策施行前與受影響對象及其代表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及協商，方能減少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之阻力。徵詢及協商方式並未有限制，除刊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召開實體會議等，規模大小及方法得由主管(辦)機關自行衡量以多元管道蒐集意見。

Q13：法案如經評估涉及我國主權及國家利益，可否不對外徵詢意見及進行協商程序？

A13：「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定「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係為使法案內容能考量利害關

係人意見而更臻周延，爰現行法案主管(辦)機關徵詢各界意見之做法，包括將法案公告於機關網站、刊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召開實體會議等，得自行衡量適當方式、以多元管道蒐集意見。如涉機敏議題，主管(辦)機關自得考量法案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機敏資訊並不會納入草案文字，其餘部分建議維持現行作法，落實「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之「參與原則」精神。

Q14：不知道如何進行意見徵詢，請問可以參考哪些資料或應注意事項？

A14：

1. 相關意見徵詢及會議參與準備，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段、「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等進行意見徵詢，以達到實質參與之目的。
2.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3. 主管(辦)機關意見徵詢及協商過程注意多重交織身分之特殊需求。
4. 可以請教具社會科學調查研究經驗之學者、專家。

Q15：我想徵詢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意見，應如何認定邀請對象是否屬「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

A15：

1. 所謂「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DPO)」，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係指 1.尊重公約肯認的各項原則及權利。2.只能由障礙者領導、指導及管理。3.大多數成員應是障礙者。4.主要目的是集體倡議障礙者權利之團體。

2.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3 項及其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處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問題時，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的意見。但提醒注意的是，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民間社會組織，如身心障礙兒少團體、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等，當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其權利時，做為利害關係人，亦應納為意見徵詢的對象。

Q16：「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增列「5-4 資料蒐集工作」欄位之理由為何？如未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工作，此欄應如何填寫？

A16：在發現實務執行上問題後，需持續蒐集資料以瞭解現況，法案主管(辦)機關可將掌握到的政府統計資料、委託研究報告結果等於「5-4-1 盤點現行資料」呈現。而在法案研修階段或預告階段進行徵詢及協商後，如發現資料不足以決定法案研擬方向，或尚需更多實證資料支持修法，如因此再進行訪談、田野調查、問卷及普查等，請主管(辦)機關於「5-4-2 另行蒐集資料」敘明；如現有資料足以提供參考，或考量法案研擬期程緊迫，未能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則免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欄位。

Q17：如經諮詢人權諮詢員後發現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權利項目資料不足，主管(辦)機關可以請人權諮詢員協助蒐集資料嗎？

A17：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規劃請人權諮詢員於研擬初期釐清

所涉及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權利項目，並協助機關融入人權觀點，以作成政策決定。倘人權諮詢員有協助蒐集資料之意願，因非其擔任人權諮詢員之主要任務，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主管(辦)機關得另以其他名義請其協助，並支應相關費用。

Q18：「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5-1 法案影響對象」、「5-2 對外意見徵詢」及「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等欄位有何關聯？如何區別填寫？

A18：

1. 在徵詢階段，應先確認法案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象，包含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填寫於「5-1 法案影響對象」欄位，並邀請渠等出席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將開會日期或徵詢期間資訊等條列於「5-2 對外意見徵詢」欄位。另外「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專指法案涉及各該權責之部會，以及倘後續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亦應邀集其進行協商，請區分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以會議召開時間依序載明邀集之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即「5-2 對外意見徵詢」欄位無須納入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2. 至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中，各界針對法案制定或修正重要事項進行討論後，請於檢視表「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將法案中需決策事項或各界關注議題依序條列各方意見與法案主管機關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四) 人權影響評估之項目及範圍

Q19：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可能同時涉及多個權利項目，不論直接或間接涉及的每一個權利項目，是否都需要納入檢視表分別進行評估？

A19：

1. 考量得以不同利害關係人立場切入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爰同時涉及眾多權利項目顯而易見，惟可透過步驟 1 準備工作之範圍界定(如第 11 頁)，擇定於徵詢及協商過程中有共識或具有爭議性之人權議題進行評估，建議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主管(辦)機關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
2. 經擇定須納入評估之權利項目，於同一條文可能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且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則請依「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柒、人權影響評估」備註第 2 點，於「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至「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併同呈現評估內容。至同一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內涵非屬重疊之權利時，則應分別填列「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至「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Q20：如法案條文內容同時涉及性別及人權議題，則於「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上如何區分？

A20：考量評估過程可能會遇到性別及人權交織議題情形，為利機關辦理，於「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柒、人權影響評估」備註新增說明：「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

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舉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59 條涉及性別議題，倘進行上開條文修正，則請填「玖、性別影響評估」，並於「柒、人權影響評估」下勾選涉及性別議題。

Q21：是否法案所有可能限制或剝奪人民之金錢、實體財產或其他無形資產者，均需要將「財產權」納入評估項目？

A21：

1. 建議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²⁹」，宜以影響個人財產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規定，涉及關鍵字所提「貸款」、「抵押」、「繼承」、「買賣」、「強制執行」、「徵收」、「徵用」之情形為主要考量。又民事私法財產行為態樣多端，上述關鍵字僅為例示，於個別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中，仍應依步驟 1 準備工作之範圍界定做法，釐清是否須將財產權納入評估範圍。
2. 至為達成其他政策目的而於刑罰中科以罰金或訂有罰鍰之行政罰，經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後，應聚焦於主要政策目的涉及之權利項目。例如，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酒駕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應主要討論涉及之人身自由及安全權、生命權。

Q22：如想進一步瞭解各公約條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內容，

²⁹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影響評估專區；網址：<https://www.ey.gov.tw/hrtj/>

可以有哪些資源提供參考？

A22：除運用行政院所提供「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初步瞭解各該權利項目重要內涵與相關公約條次外，亦可對照參考行政院整理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及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手冊，相關資源連結放置人權資訊網/人權影響評估項下(<https://www.ey.gov.tw/hrtj>)。

Q23：自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未見現行評估項目「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是否表示爾後機關運用上開檢視表進行影響評估時，無須針對憲法進行評估？

A23：按憲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本為各機關辦理業務時所須遵循，各機關法制單位於參與法案研擬及審查法案時，亦會檢視法案內容及研擬過程是否符合憲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故法案是否符合有關憲法相關人權規定，屬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之重要事項，應回歸法制作業程序，尚無須另行填列「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非謂機關無須就憲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進行評估。

Q24：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正式施行後，就涉及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族群議題者，評估是否有特別須注意事項？

A24：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納入已國內法化人權公約條文涉及之各該權利項目，以整合各人權公約精神內涵，著重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惟若涉及兒少等處境不利群體部分，除應於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明定「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強化實質參與，建議法案/中長程個案

計畫主管(辦)機關得於政策制定過程，就涉及對象或議題納入以下思考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妥適性³⁰，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或可整併填寫於檢視表各項評估分析：

1. 兒少議題部分：思考法案、計畫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並得從下列面向思考：
 - (1) 兒少本身：是否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及心理健康？
 - (2) 兒少的家庭：是否將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是否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
 - (3) 兒少生活環境：是否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是否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
2. 身心障礙議題部分：
 - (1) 自主尊嚴原則：是否尊重身心障礙者表達、自我決定？
 - (2) 不歧視原則：是否有助於消滅基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是否避免使用歧視性的語言？是否避免內容中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
 - (3) 參與及融合原則：是否尊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表達意見？是否避免身心障礙者被隔離或排除？
 - (4) 尊重差異原則：是否尊重身心障礙是人類多元性的一部分？是否避免將身心障礙視為需被解決的「問

³⁰ 參照「兒童權利影響評估」110-113年試行內容、「106年度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基準與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計畫」委託研究案及「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成果報告」委託研究案(非對外公開)。

題」？

- (5) 機會均等原則：是否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的機會，並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差異性提供不同的調整和支持？
 - (6) 無障礙原則：是否確保在相關建築設施、道路交通、資訊、服務等都能讓所有人使用？
 - (7) 性別平等原則：是否採取措施以確保不同性別能平等享有權利？是否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遭受基於性別的歧視和不平等對待？
 - (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發展原則：是否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權利？是否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最佳利益？是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3. 族群議題部分：應掌握基礎之統計資料及族群分析，確認是否涉相關族群議題。建議就語言、文化、社會經濟三種面向思考：
- (1) 語言：是否有助於使用特定語言的個人權利保障？是否鼓勵與增加語言使用的機會與環境？是否促進社會多語的發展？
 - (2) 文化：對於接近與參與特定文化的個人，予以權利保障？鼓勵與增加各族群藝術創作、展演、影視音傳播的機會與環境？法案、政策或計畫是否有利於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的發展與認同？
 - (3) 社會經濟：是否限制隸屬特定族群之擁有醫療保障、社工輔導、長照服務、醫療資源？是否限制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特定族群在臺灣社會是否因此不受歧視的友善環境？是否協助

各該族群文化在產業生態上的多樣性？在國家及地方重要文化輸出時，是否能維護族群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之基本價值與原則？

(五) 事後監測機制

Q25：法案之事後監測是否規範至少一年即追蹤辦理情形？

A25：有關事後監測之方式及頻率，保留彈性由法案主管(辦)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後，於「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拾壹、事後監測機制」勾選敘明。

五、公文製作參考範例

(一) 請行政院同意免辦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檔 號：
保存年限：

○○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區○○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2)33566666#0000
電子信箱：○○@edu.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法」第○○條修正草案【草案名稱】

報請免辦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法案係為配合○○○○法第○條規定，修正本法
案第○條相關文字【修正緣由】，似符合「法案、人
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第2點所述單純
文字修正之法案，爰請同意免辦法案、人權及性別影
響評估。

二、檢送「○○○○法」第○○條修正草案【草案名稱】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部(含附件)

(二) 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免填人權影響評估

檔 號：
保存年限：

○○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區○○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2)33566666#0000
電子信箱：○○@edu.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法」第○○條修正草案/「○○○○

計畫」草案【草案名稱】報請免辦人權影響評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因○○○○【修正緣由】，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計畫)，業經提報○月○日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次會議討論/徵詢人權諮詢員，並於○月○日/○次召開會議徵詢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均認本法案(計畫)與「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所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爰請同意免辦人權影響評估。

二、檢送「○○○○法」第○○條修正草案【草案名稱】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計畫」草案各1份。

正本：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副本：○○部(含附件)